关于公开征求95个国家职业标准意见的通知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》提出的“完善由国家职业标准、行业企业评价规范、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等构成的多层次、相互衔接的职业标准体系”要求，我部组织开发了“农产品经纪人”等95个国家职业标准。

为进一步听取社会各界意见，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截止日期为8月18日。如有意见或建议，请及时反馈我单位，电子邮件发送至jinengpingjia@163.com（邮件主题标明：国家职业标准公示反馈，同时请在邮件中标明建议人姓名、单位及联系方式）。

公示网站地址：

https://www.osta.org.cn/zcwj/20250805gjzybzgs.html